

# 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修正草案

## 草案內容

- ◆ 自條文生效日起2年內，購買**節能標章**之電器類貨物**非供銷售者**，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**減徵稅額上限2,000元**

## 預期效益

- ◆ 鼓勵綠色消費、促進產業升級
- ◆ 估計每年約新增消費者購買**節能標章電器400萬臺**

#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

## 草案內容

- ◆ **修正適用期間**：配合環保署調整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修正為**106.8.18至111.12.31**
- ◆ **擴大適用範圍**：報廢**95.9.30前出廠(第1~3期)**之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、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，可享新車減徵貨物稅優惠
- ◆ **提高減徵稅款**：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提高為**上限40萬元**

## 預期效益

- ◆ 加速汰舊換新、改善空氣品質
- ◆ 估計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近**1.5萬**輛